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临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除延长上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